**广西昶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雁山区柘木镇禄坊村工业废渣转运及处理GLZC2025-C3-990487-GXCJ）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LZC2025-C3-990487-GXCJ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雁山区柘木镇禄坊村工业废渣转运及处理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9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环保批复的服务供应商。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3 | 1. **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11）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环保批复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11）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供应商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和标准，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4、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渣过磅数量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按清运处置实际数量结算余款。 | 1. 供应商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和标准，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环境二次污染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在签订合同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渣过磅数量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按清运处置实际数量结算余款（结算单价=合同总金额÷1266吨）。 |
| 5 | 1. **采购合同“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2、在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渣过磅数量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按清运处置实际数量结算余款。 | 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款。在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渣过磅数量资料及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按清运处置实际数量结算余款（结算单价=合同总金额÷1266吨）。 |
| 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11）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环保批复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11）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 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1）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并获得环保批复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1）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 8 | 1.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报价表”** | 说明：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说明：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400000.00元，最高限价：2342100.00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更正日期：2025年09月23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凡涉及以上相关更正内容的均按此次更正后的内容执行，其它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人民政府

地  址：象山区瓦窑路17号

联系方式：0773-3601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昶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合心村公所半塘尾村984号

联系方式：0773-2534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773-2534755